

2007

年第 61 号

关于批准对永安莴苣实施地理标志 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永安莴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永安莴苣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永安莴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政府《关于界定永安莴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请示》（永政文[2006]116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福建省永安市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(一) 品种。

飞桥莴苣 1 号。

(二) 立地条件。

土壤为壤土、砂壤土，有机质含量大于 1.5%，pH 值 6 至 7，海拔 500m 以下，水源充足、灌溉方便。

(三) 栽培技术。

1. 耕作制度：

以菜—稻—莴苣、烟—稻—莴苣等水旱轮作。

2. 育苗：

播种时间为 10 月初至 12 月中旬。苗龄 25 至 35 天，真叶 5 至 6 片。

3. 大田栽培：

(1) 定植密度：平畦栽培。每公顷种植密度不超过 50000 株。

(2) 肥水管理：

每公顷氮肥用量折合纯氮不少于 240 公斤，磷钾肥用量按氮磷钾比例 1: 0.5: 0.5，有机肥用量比例大于 40%，不得施用硝态氮肥；苗期和莲座期每公顷用硼肥 3.75 公斤施叶面肥各一次。莲座期适当控制水分，团棵期、肉质茎形成期及时浇水灌溉，保证水分均匀。

4. 病虫害防治：优先使用生物农药和植物源农药，并严格控制农药的安全间隔期。

5. 采收：顶叶与外叶齐平时 7 天内采收完成。

(四) 质量特色。

1. 感观特色指标：肉质茎呈长棒形、茎表皮绿白色略带淡紫色、茎肉色翠绿、香气味浓、叶紫绿色，表皮无裂痕，无空心，可食率 75% 以上。茎粗大于 4 厘米，茎长大于 50 厘米。

2. 理化指标：水分大于 94%、粗纤维小于 0.5g/100g、可溶性固形物大于 4.0%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永安莴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永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永安莴苣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七年四月二日